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

項 目	經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 明
一、研究人員費	1. 研究主持人 (1) 研究員級最高 24,000 元/月 (2)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,000 元/月 (3)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,000 元/月 2. 協同主持人 (1) 研究員級最高 24,000 元/月 (2)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,000 元/月 (3)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,000 元/月 3. 研究人員 (1) 研究員級最高 24,000 元/月 (2)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,000 元/月 (3)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,000 元/月 4. 研究助理 (1) 兼任：一般 10,000 元/月 最高 12,000 元/月 (2) 專任：一般 30,600 元/月 最高 44,000 元/月 5. 研究人員職級比照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之「貳、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」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。 6. 專任研究助理年終獎金：最高1.5個月。 7. 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：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1. 研究員級：含教授、研究員、資深工程師、高級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5年、碩士滿10年、學士滿12年之研究經驗者。 2. 副研究員級：含副教授、副研究員、工程師、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3年、碩士滿7年、學士滿9年之研究經驗者。 3. 助理研究員級：含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、碩士滿4年、學士滿6年之研究經驗者。 4. 以上人員之經費編列基準係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之兼任研究人員基準。 5. 研究助理須具學士以上(含)學歷資格；專任研究助理以1人為原則。 6. 各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、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、研究人員職級等，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
二、座談會出席費	最高 2,500 元/人。	1. 研究人員及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；邀請人數得依研究計畫需求及預算規模妥為編列。

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】

		2. 座談會應附紀錄，列明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等，並列為研究報告附錄。
三、問卷調查費	1. 設定上限，例如調查費在 300元/份以內。 2. 調查費、郵資、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。	1.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。 2. 研究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。
四、報告印刷費	以不超過 80,000 元為原則。	報告應依本會所定規格印製，並依約定冊數及時程提送本會。
五、資料蒐集費	100,000 元以內。	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、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，以及資料檢索費為限。
六、差旅費	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列。	1. 教授級以上研究人員比照簡任級，副教授級以下研究人員比照薦任級。 2. 長途交通及內陸交通費，請依航空、鐵、公路票價列計。搭乘飛機者，不分職級均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。 3. 赴國外實地調查或蒐集研究資料，於編列差旅費時，應附出國計畫書，列明日期、地點、人數、預定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概算等，併研究計畫書送本會審查，執行時應依原提計畫進行，非經本會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七、其他經費	依研究計畫需求及相關主、會計規定編列。	本項費用應列支用項目及計算標準。
八、雜支費	最高依以上各項核銷金額總和 5%計列。	1. 請列舉預定支用項目。 2. 禮品費以不超過雜支費用總 1/3為原則，並應列明致贈對象及情形。

九、行政管理費	最高依以上各項核銷金額總和 10%計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項費用之編列適用於透過學校或學術研究團體簽約之研究。2. 簽約學校或學術研究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本會同意後核列。3. 此類費用係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，如水電費、電話費及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。
十、 前列各項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，得依個案之特殊需求經簽奉核定後酌予調整。		
十一、本基準未規定事項，應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	